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07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；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（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2022 年 4 月 11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》（证监公司字〔2005〕52 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9 号），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。据此，公司对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